原代：艾某，女，汉族，X年X月X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XXX，住南京市鼓楼区XXX。委托代理人：杨某，男，汉族，X年X月X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XXX，住四川省X县X镇X号。（现住南京市雨花台区X镇X室）

被代：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，住所地南京市华侨路37号。法定代表人郭宏定，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局长。（未到庭）委托代理人周某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原告艾某因不服被告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（以下简称市房产局）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16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于2016年8月10日向被告邮寄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。